丰都县林业局

关于高家镇变更太运村店子经生基坪至爬梳岭段

“四好”农村公路项目拟使用林地的复函

高家镇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变更太运村店子经生基坪至爬梳岭段“四好”农村公路项目拟使用林地手续办理的函》（高家府函﹝2023﹞15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35号令）及重庆市林业局《关于切实做好稳经济保民生涉林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林审﹝2022﹞14号）相关规定，同意该项目使用你镇太运村6组集体林地0.3067公顷。按使用林地类型分：用材林林地0.0979公顷，能源林林地0.2088公顷；按地类分：乔木林地0.0979公顷，一般灌木林地0.2088公顷；按森林类别分：一般商品林地0.3067公顷；按保护等级分：Ⅳ级保护林地0.3067公顷。林地所有权为集体，林木使用权为个人。

二、你府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依法督促做好项目使用林地及林木等附作物的补偿工作。严禁超批准范围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。并做好木材处置监管工作，同时落实好安全生产监管责任，严防森林火灾和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丰都县林业局

 2023年11月8日